**法律學分班(下)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六** | **9:00~18:00** | **日** | **9:00~18:00** |
| 109/10/17 | 行政法1 | 109/10/18 |  |
| 109/10/24 | 行政法2 | 109/10/25 | 國際私法1 |
| 109/10/31 | 行政法3 | 109/11/1 | 國際私法2 |
| 109/11/7 | 行政法4 | 109/11/8 | 國際私法3 |
| 109/11/14 | 行政法5 | 109/11/15 | 國際私法4 |
| 109/11/21 | 行政法6 | 109/11/22 | 國際私法5 |
| 109/11/28 |  | 109/11/29 | 國際私法6 |
| 109/12/5 | 商事法1 | 109/12/6 |  |
| 109/12/12 | 商事法2 | 109/12/13 |  |
| 109/12/19 | 商事法3 | 109/12/20 | 強制執行法1 |
| 109/12/26 | 商事法4 | 109/12/27 | 強制執行法2 |
| 110/1/2 | 跨年連假 | 110/1/3 | 跨年連假 |
| 110/1/9 | 商事法5 | 110/1/10 | 強制執行法3 |
| 110/1/16 | 商事法6 | 110/1/17 | 強制執行法4 |

備註：

1.**本部保留異動課程上課日期、師資及上課教室之權利**。

2.單一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合計未超過三分之一且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方可取得領學分證明書之資格。

3.各科目上課時間： 9：00-18：00。

4.建議師資：（依上課順序排序）

（1）商事法：羅俊瑋老師（政治大學商學博士/本部法律學分班兼任教師）

（2）國際私法：楊文山老師（東吳大學法學博士/本部法律學分班兼任教師）

（3）行政法：周佳宥老師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〉

（4）強制執行法：王老師（本部法律學分班兼任教師）

5.上課用書：（所有課程之書籍費用由學員自費）

(1）商事法：(預)王文宇、林國全、曾宛如、王志誠、蔡英欣、汪信君，商事法，元照出版社

（2）國際私法：教師自編講義

（3）行政法：教師自編講義

（4）強制執行法：(預)盧江陽(2019)。強制執行法實務(增訂第三版)。出版社：五南。

6.請自備小六法。

7.課程聯絡人：李璟芸 電話：04-27087982#110 E\_MAIL:chiyuli@sce.pccu.edu.tw

**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學分班學員須知**

1. 若收據上之資料有誤，請攜帶收據向課程負責人申請更改。課程負責人：

李璟芸 電話：04-27087982＃110 E\_MAIL:chiyuli@sce.pccu.edu.tw

鄭博安 電話：04-27087982＃101 E\_MAIL:pacheng@sce.pccu.edu.tw

02.若聯絡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有異動，請主動通知本部以利修改，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。

03.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停課與否一律以**台中市政府**所發佈之消息為主，若停課則該課程順延一次或擇日補課。

04.學員到班後應確實在點名簿上簽名，於最後一節課下課時簽退，**請勿代簽名**；**單一科目缺課及請假時數合計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算成績。**

05.上課之進度、教材，由任課老師決定；單一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未逾三分之一且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於**修習科目最後一個上課日起算一個月核發學分證明書**。

06.**全修生之所有課程需隨該期程進行，無法申請部分科目延期或轉班**。修業期間若有需要本部出具修業證明書者，請逕向課程負責人申請。

07.凡本部核發之學分證明書，因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請向本部辦理補發申請及繳交工本費100元（每份），申請需七個工作日。因更名需重新申請學分證明書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及原學分證書向本部辦理證書更正申請，申請需七個工作日。

08.每次上課的教室於上課當日公告於電梯出口前、櫃台前之電子佈告欄。

09.**本部恕不提供影印、列印服務**，如有相關需求請逕洽鄰近便利商店。

10.**本部無提供餐飲服務**，可自行連絡外送餐飲服務。

11.本部代訂之書籍費由學員自費。開課時給予的筆記本屬於贈與性質非以滿足課程所需，若用畢請自行準備寫筆記之紙本。

12.**本大樓位於交通違規重點取締區，騎樓、人行道、紅磚道及畫設紅線處請勿停車。**

13.本部保留異動師資權利、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之權利。

14.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修者，其退費標準依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劃審查要點第十一條」辦理。

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2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各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